

江西省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课题研究汇编

主编 徐效钢

SSD

JIANGXISHENG
DIERCI QUANGUO CANJIREN
CHOUYANG DIAOCHA
KETI YANJIU HUIBIAN

江西高校出版社

江西省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课题研究汇编

主 编 徐效钢

副主编 李志刚 曾庆道 朱显华 贾立明

编 委 张农香 张小雷 杨金华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课题研究汇编/徐效刚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81132 - 608 - 6

I. 江... II. 徐... III. 残疾人 - 抽样调查 - 调查研究 - 江西省 IV. D669.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 第 043192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8505573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江西教育印刷厂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2 - 608 - 6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课题研究汇编》是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与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南昌大学、江西中医学院、南昌心灵通心理技术应用中心等单位合作,依据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数据资料,结合江西实际,共同完成的关于我省残疾人现状分析、问题对策、事业展望、发展规划的一项综合性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深入剖析了全省残疾人事业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省残疾人事业的主要方面,并对新形势下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战略进行了有益探讨,填补了我省在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方面的一项空白。现在,把这项成果整理出版公诸社会,对于使更多的人了解广大残疾人的真实状况、关注残疾人工作、支持残疾人事业,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和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2004年10月,国务院决定在2006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并确定了“真实的了解、真挚的关爱”的调查主题。这是继1987年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之后,时隔19年,再次进行的针对我国残疾人生存、健康、教育、就业、康复、社会参与等情况的大型国情调查。江西省作为这次全国调查的一部分,通过调查,获得了大量翔实、可靠的数据,基本摸清了全省残疾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也为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全面、科学、更好更快地发展我省残疾人事业提供了认识依据和决策支持。

2008年3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对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新的重要部署。同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正式施行。党的十七大更是提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发展残疾人事业。”这些都充分说明,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新形势下残疾人事业的新发展。“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谐江西的关键时期,也是全省残疾人事业繁荣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成果进一步以事实表明,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着眼于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

利益问题,完善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法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良好环境,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这样才能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广大残疾人才能与社会其他群众一道共奔小康社会、共建共享和谐社会的精神、物质成果。

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事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爱残疾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残疾人状况明显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同时,由于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我省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残联要充分认识到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促使残疾人以平等的权利和机会,积极参与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要把残疾人工作做好,不仅需要残疾人工作者去努力,更需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当前,全省残疾人事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新的局面,需要更多科学思想和理论支持。《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课题研究汇编》为省内知识界、理论界参与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丰富残疾人工作的思想理论体系开了一个好头,我们希望社会更多的专家学者、理论工作者更加关注我省残疾人事业,关注全省 276.1 万残疾人的命运和发展,努力以自己的学识和智慧,为推进江西省残疾人事业,构建和谐平安江西做出更大的贡献。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

2008 年 8 月

目 录

序言 / 1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

-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 / 徐效钢、李志刚、曾庆道、朱显华、贾立明、张农香、张小雷、杨金华、贾亚明、徐芳 / 1

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社会转型期江西省残疾人事业战略性综合研究 / 王志国、许才明、付桂生 / 45
- 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与社会保障的对策研究 / 许才明 / 67
- 江西省老年残疾人口的社会保障研究 / 许才明 / 78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 从社会学角度分析我省残疾人社会参与需求和对策研究 / 马雪松、张晓霞、帅庆 / 84
- 江西省残疾人权利保障及法治建设研究 / 马雪松、杨舸 / 104
- 江西省农村残疾人口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 邓虹、汪永涛、易外庚 / 134
- 江西省残疾人生活质量预警和保障体系研究 / 邓虹、易外庚、吴道明 / 160

南昌大学

- 江西省残疾人就业状况分析及对策研究 / 何筠、刘祝华、林青、邹敏 / 184

江西中医学院

- 江西省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需求研究 / 陈和利、王力、俞双燕、万红娇 / 197

- 江西省残疾人康复需求及康复事业发展研究 / 王素珍、王军永、陈和利、万红娇 / 212
- 江西省残疾人生存状况、存在问题与对策研究 / 叶青、朱彦陈、陈和利、万红娇 / 238
- 江西省残疾人致残因素与预防策略研究 / 万红娇、陈晓凡、陈和利、王素珍 / 264
- 江西省残疾青年中、高等特殊教育的前瞻性研究 / 周志刚、陈和利、袁虹、万红娇 / 292

南昌心灵通心理技术应用中心

- 江西省孤独症残疾儿童社会支持体系构建的研究 / 郭德华、秦园珠、陈胜建、周群、徐实 / 307

后 记 / 327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数据分析报告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

徐效钢 李志刚 曾庆道 朱显华 贾立明

张农香 张小雷 杨金华 贾亚明 徐 芳

经国务院批准,2006年4月1日,我国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进行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这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样本量大,牵涉面广,专业性、技术性强,是一项特殊性的社会调查。我省这次残疾人抽样调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从2005年开始,历时4年,圆满地完成残疾人抽样调查调查准备、现场调查、数据处理三个阶段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这次调查,掌握了全省各类残疾人的人数、结构及分布、致残原因及其生活状况、康复医疗、教育、就业、婚姻家庭和参与社会生活等情况。

第一部分 调查概况及调查结果

一、调查的目的

1987年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以来,我国残疾人的状况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为掌握残疾人的数量、结构、地区分布、致残原因及康复、就业、教育、婚姻、家庭状况新的实际状况,国务院批准于2006~200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这次调查是我国国情调查的一部分,也是党和政府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大举措。通过调查为制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法规、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二、调查的规模

按照国家分配给我省的样本量,采用分层、等距、概率比例、多阶段抽样的方法,在全省11个设区市,覆盖4318万人口的范围内,抽出24个(南昌市:南昌县、新建县、青山湖区;九江市:修水县、永修县;景德镇市:昌江区;萍乡市:湘东区;新余市:分宜县;鹰潭市:余江县;赣州市:南康市、信丰县、于都县、兴国县、瑞金市;宜春市:高安市、上高县;上饶市:上饶县、婺源县;吉安市:井冈山市、吉安县、永丰县;抚州市:临川区、金溪县、南城县)(原为25个,九江市瑞昌市因地震原因经报国家批准停止调查任务)县(市、区),96个乡、镇(街道),192个调查小区为调查区域。这次我省共调查了22895户、83088人,入户见面68255人,占调查总人数的82.15%;按照《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筛查方法》,7岁以上疑似残疾人筛查率为16.18%,疑似残疾人检查率达到98.65%。

三、调查的方法、内容和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以户为单位,调查员在陪调员的陪同下,逐户进行询问登记、筛查,由残疾评定医生对筛查出的全部疑似残疾人进行残疾评定。此次调查涉及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七类残疾。调查内容包括各类残疾人的数量、结构、地区分布、致残原因、生活状况以及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的情况。

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06年4月1日零时。

四、调查的组织实施过程

此次调查工作在国务院和江西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1. 省政府成立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统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残联等相关政府部门和团体组成。负责对这次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的全面领导与部署。领导小组下设江西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这次抽样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制定调查方案;组织调查队医生和调查员的培训;负责调查数据的汇总、分析,编制调查报告,组织应用课题研究,编制出版研究成果。

2. 各设区市和被抽中的县(市、区)成立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本地地区的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全部工作。

3. 被抽中的县(市、区)按照统一规定组建调查队。调查队在县级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调查工作。县级调查队由25人组成,其中正副队长3人,调查员14人,残疾评定医生7人,统计员1人。我省共成立了24个调查队,共有400名调查员、200名各科医生、24名统计员以及1500多名陪调员直接参与调查工作。

此次调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调查准备阶段(2006年4月1日以前);现场调查阶段(2006年4月1日~5月底);数据汇总处理、资料公布、资料开发应用、总结表彰阶段(2006年6月~2007年12月)。

五、调查质量控制方法

现场调查过程中和结束后,按照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细则的要求,各市、县(市、区)抽调办组织调查队采用自查、推磨互查方式对《住户调查表》、《残疾人调查表》、《社区调查表》等表格进行检查、省抽调办采用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省级验收。为了纠正调查过程中出现的误差,省级质量验收结束后,省抽调办组织了由省级医疗专家和各地参加过现场调查的骨干人员组成的核查队,随机抽取了新建县、永修县、上高县、金溪县、南康市的5个核查小区,对核查小区内人口登记情况、残疾人评定情况进行核对,统计差错笔数,计算差错率,经核查对比,所有现场调查数据误差小于规定要求,调查质量可靠。

六、调查数据质量与代表性的检验与评价

全国抽调办对我省调查实施过程和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认为我省本次调查方案设计科学可行;江西省调查组织系统完整,依从性强;各阶段调查工作到位,操作严谨;全程质量控制工作得力,调查误差和抽样误差控制在调查方案规定的范围内;残疾指标的趋势性变

动与全国基本一致,调查数据基本反映了江西省残疾人的实际情况。江西省本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是一次成功的调查,数据真实可信,将为江西省和国家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丰富的信息和科学依据。具体表现在:

1. 抽样调查数据与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比较,在人口的性别和年龄方面,两次调查的结构不但形状十分相似,每一个年龄组所占人口比重也十分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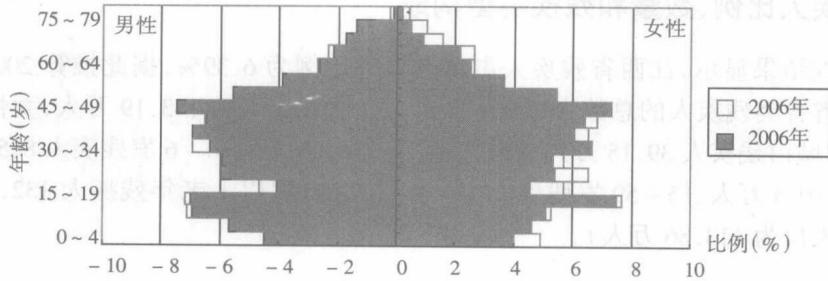


图 1-1 江西省 2006 年残疾人抽样调查与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分性别比较

在性别结构方面,江西省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和 2005 年 1%人口调查数据十分相似,每一年龄组的性别比都非常接近。总的来看,两条曲线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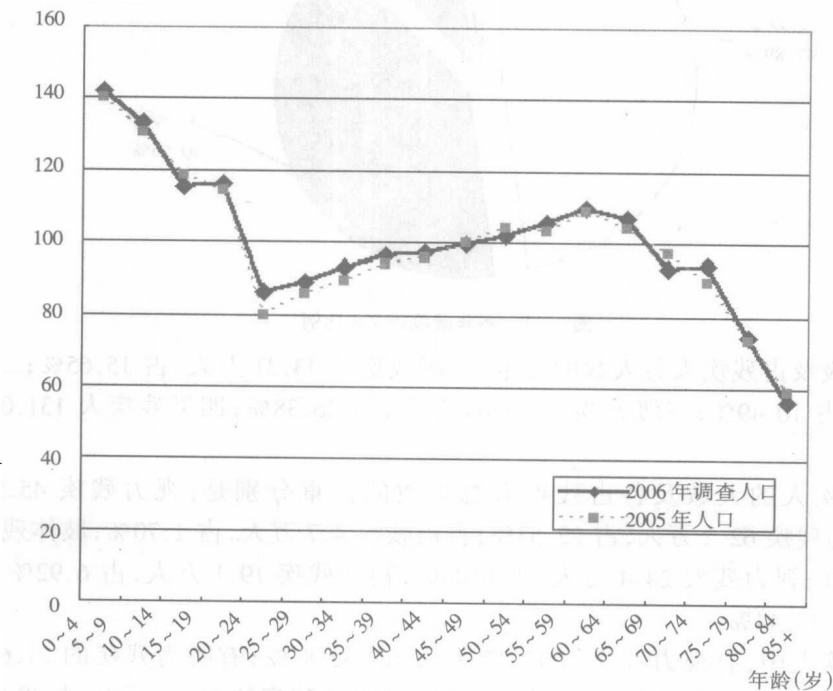


图 1-2 江西省 2006 年残疾人抽样调查与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分年龄比较

2. 在调查登记和复查工作结束后,江西省抽调办按照统一的方案进行了事后质量核查。选调高素质的调查员作为核查人员,组建事后质量核查队,在事后质量核查的调查小区重新入户进行调查登记。江西省共抽取 5 个核查小区,登记调查人数 2169 人,核查人数

2152人;调查定性残疾人数163人,核查人数173人。事后质量核查结果表明,本次抽样调查具有很高的完整性。

第二部分 全省残疾人总体概况

一、残疾人比例、数量和残疾类型构成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江西省残疾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6.39%,据此推算2006年4月1日零时江西省各类残疾人的总数为276.1万人。男性残疾人为143.19万人,女性残疾人为132.91万人;城市残疾人39.15万人,农村残疾人236.95万人;0~6岁残疾人8.58万人,7~14岁残疾人10.5万人,15~59岁残疾人124.8万人,60岁以上老年残疾人132.22万人(65岁及以上的人口为113.86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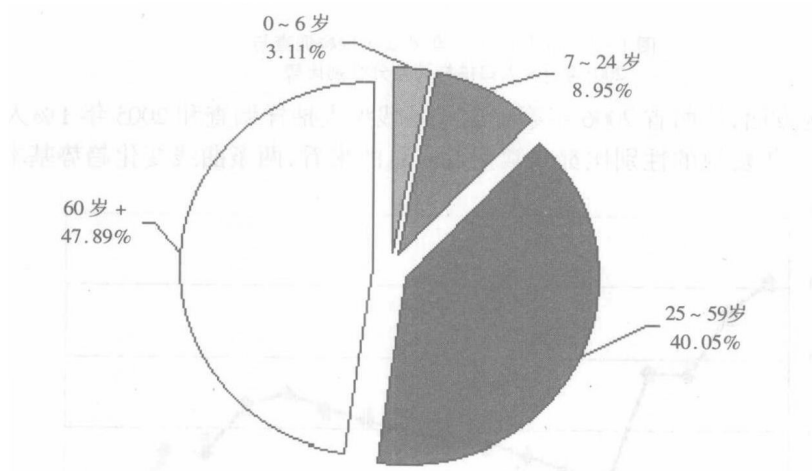


图 2-1 各年龄段残疾人比例

残疾等级及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重:一级残疾人43.21万人,占15.65%;二级残疾人28.96万人,占10.49%;三级残疾人72.84万人,占26.38%;四级残疾人131.09万人,占47.48%。

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及各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重分别是:视力残疾45.5万人,占16.48%;听力残疾62.2万人,占22.53%;言语残疾4.7万人,占1.70%;肢体残疾83.1万人,占30.09%;智力残疾24.4万人,占8.84%;精神残疾19.1万人,占6.92%;多重残疾37.1万人,占13.44%。

多重残疾人中,有视力残疾的12.17万人,占32.8%;有听力残疾的21.68万人,占58.44%;有言语残疾的15.75万人,占42.45%;有肢体残疾的14.66万人,占39.51%;有智力残疾的12.17万人,占32.8%;有精神残疾的4.06万人,占1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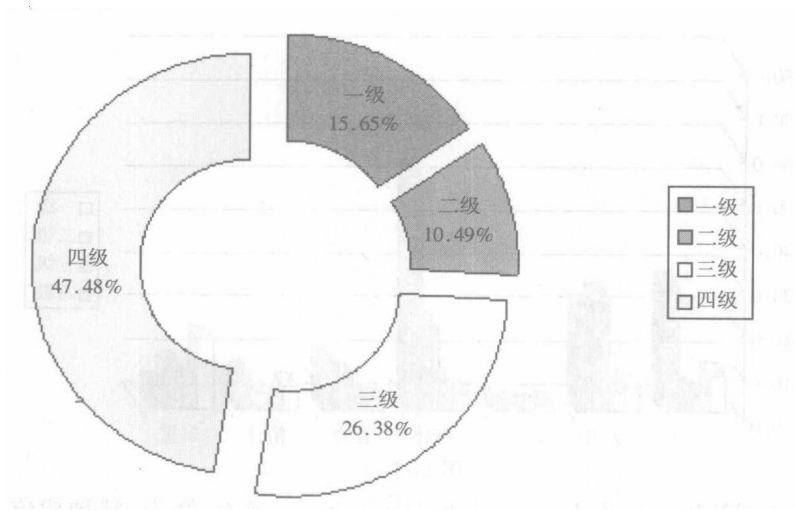


图 2-2 残疾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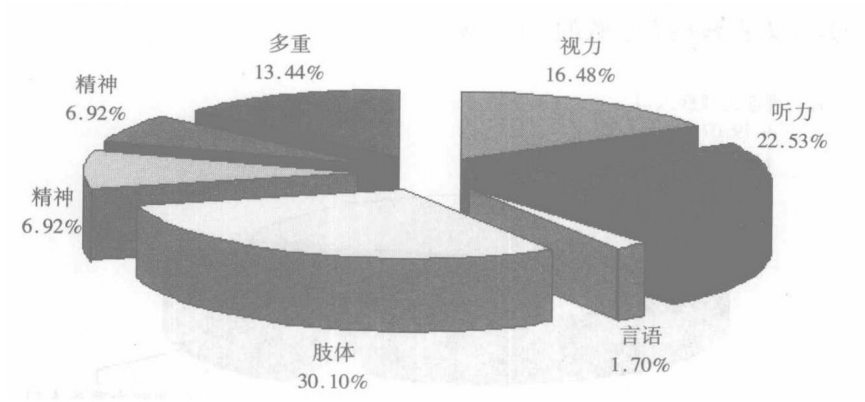


图 2-3

二、不同类型残疾人残疾程度分布情况(万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计
合 计	43.21	28.96	72.84	131.09	276.1
视 力	8.27	3.69	4.89	28.65	45.5
听 力	5.92	6.86	26.14	23.28	62.2
言 语	1.15	0.47	1.25	1.83	4.7
肢 体	3.74	6.96	18.87	53.53	83.1
智 力	2.65	2.81	8.17	10.77	24.4
精 神	5.36	2.45	3.54	7.75	19.1
多 重	16.13	5.72	9.99	5.26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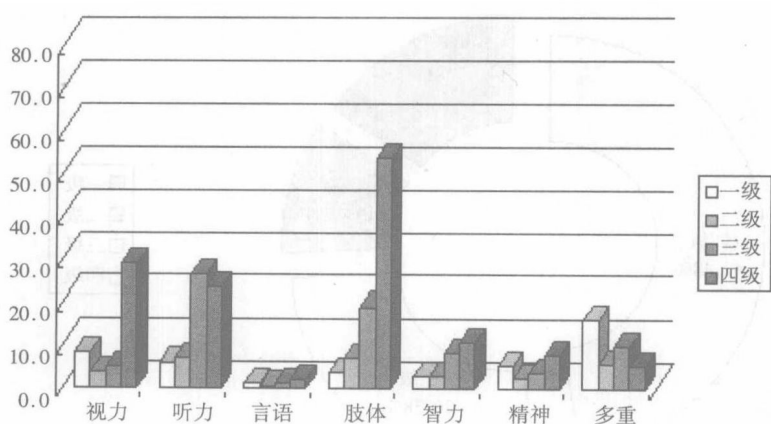


图 2-4

一、二级残疾等级的残疾人,除听力和言语残疾外,视力、智力、精神残疾人均无自理能力或基本无自理能力;三、四级残疾等级的残疾人,有一定的自理能力。无自理能力或基本无自理能力残疾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2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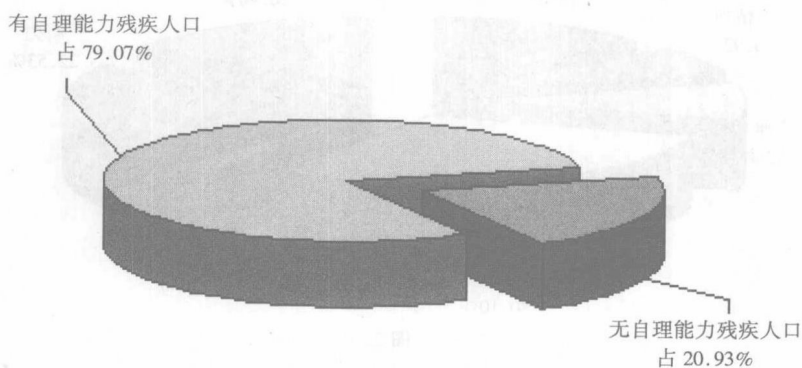


图 2-5 残疾人自理情况

三、残疾人分布情况

1. 残疾人数量城乡分布(万人)

	视力	听力	言语	肢体	智力	精神	多重
城市	6.71	7.28	0.52	14.77	2.86	2.49	4.52
农村	38.79	54.92	4.18	68.33	21.54	16.61	32.58
合计	45.5	62.2	4.7	83.1	24.4	19.1	37.1

从以上图表可见,城市残疾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14.18%;农村残疾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8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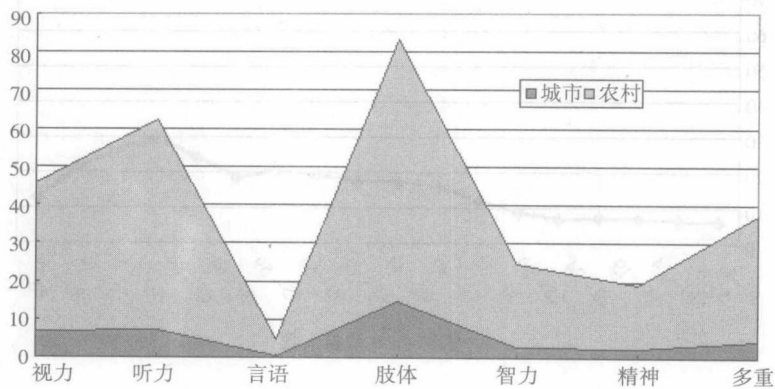


图 2-6

2. 残疾人性别分布

	视力	听力	言语	肢体	智力	精神	多重
男	36.91%	56.73%	67.78%	56.47%	53.09%	44.69%	52.59%
女	63.09%	43.27%	32.22%	43.53%	46.91%	55.31%	4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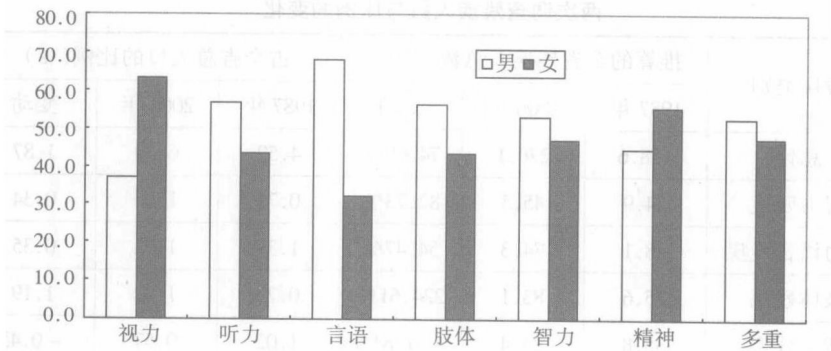


图 2-7

以上图表说明视力、精神残疾人,女性比例高于比男性;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多重残疾人比例男性高于女性。

3. 残疾人年龄分布(万人)

年龄段	残疾人数	年龄段	残疾人数
0~4岁	5.72	45~49岁	17.11
5~9岁	6.45	50~54岁	19.13
10~14岁	6.92	55~59岁	20.49
15~19岁	7.38	60~64岁	18.35
20~24岁	6.81	65~69岁	23.87
25~29岁	8.73	70~74岁	29.59
30~34岁	11.85	75~79岁	26.52
35~39岁	15.91	80~84岁	21.21
40~44岁	17.37	85岁+	1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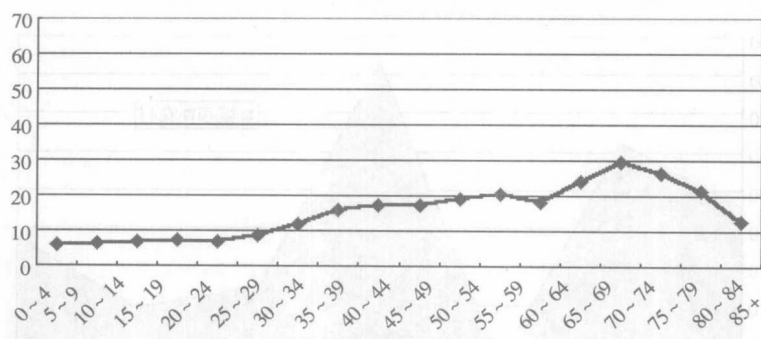


图 2-8 残疾人数

四、与 1987 年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的比较

1. 数据结构变化情况

1987 年调查推算的全省残疾人口为 158.6 万人,2006 年推算为 276.1 万人,2006 年比 1987 年增加了 117.5 万人。1987 年调查残疾人比例为 4.52%,2006 年为 6.39%,上升 1.87 个百分点。

两次调查残疾人数与比例的变化

残疾类别	推算的全省残疾人总数(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		
	1987 年	2006 年	变动	1987 年	2006 年	变动
总计	158.6	276.1	74.09%	4.52	6.39	1.87
视力残疾	24.9	45.5	82.73%	0.71	1.05	0.34
听力语言残疾	48.1	74.3	54.47%	1.37	1.72	0.35
肢体残疾	25.6	83.1	224.61%	0.73	1.92	1.19
智力残疾	35.8	24.4	- 31.84%	1.02	0.57	- 0.45
精神病残疾	4.2	19.1	354.76%	0.12	0.44	0.32
多重残疾	20.0	29.7	48.50%	0.57	0.69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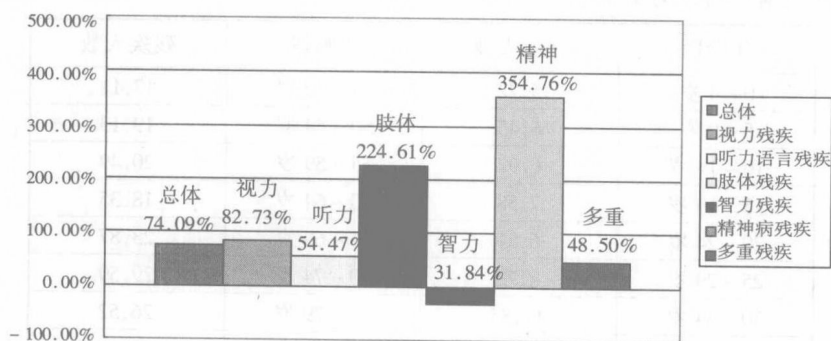


图 2-9 两次调查残疾人人数变化情况

两次调查残疾人类别结构的变化

残疾类别	推算的全省残疾人总数(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		
	1987 年	2006 年	变动	1987 年	2006 年	变动
总计	158.6	276.1	117.5	100.00	100.00	
视力残疾	24.9	45.5	20.6	15.70	16.48	0.78
听力语言残疾	48.1	74.3	26.2	30.33	26.91	- 3.42
肢体残疾	25.6	83.1	57.5	16.14	30.09	13.95
智力残疾	35.8	24.4	- 11.4	22.57	8.84	- 13.73
精神残疾	4.2	19.1	14.9	2.65	6.92	4.27
多重残疾	20.0	29.7	9.7	12.61	10.76	-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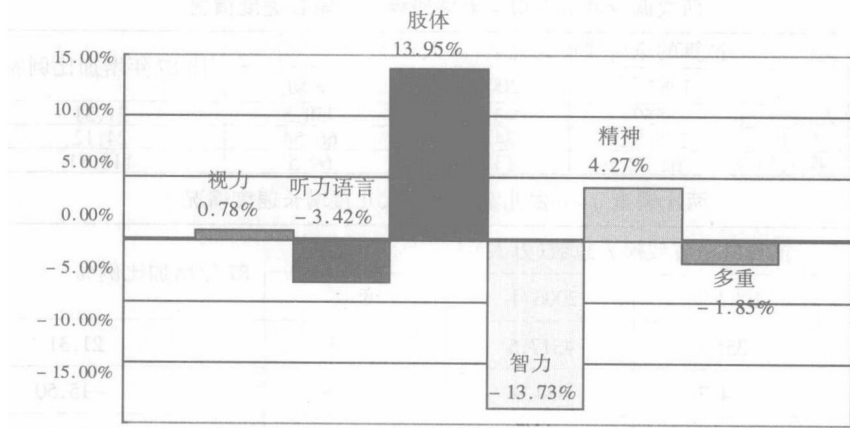


图 2-10 两次调查残疾人类别结构变化情况

两次调查残疾人年龄结构的变化

残疾类别	推算的全省残疾人总数(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		
	1987 年	2006 年	变动	1987 年	2006 年	变动
总 计	158.6	276.1	117.5	100.00	100.00	
0~6 岁	11.91	8.58	- 3.33	7.51	3.11	- 4.4%
7~14 岁	4.37	10.5	6.13	2.76	3.80	1.04%
15~18 岁	7.81	6.03	- 1.78	4.92	2.18	- 2.74%
19~45 岁	34.05	64.74	30.69	21.47	23.45	1.98%
46~59 岁	18.44	54.02	35.58	11.63	19.57	7.94%
60+ 岁	62.72	132.22	69.5	39.56	47.89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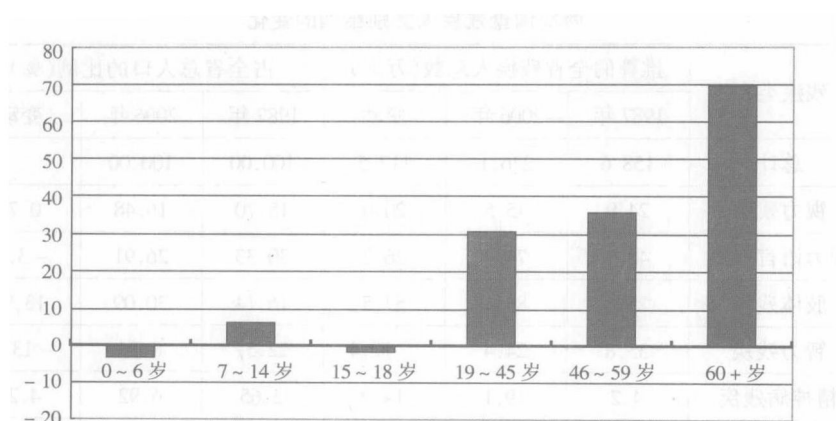


图 2-11 与 1987 年相比各年龄段残疾人人数变化情况

两次调查老龄人口与老龄残疾人口增长速度情况

推算的全省残疾人总数(万人)				比 87 年增加比例%
	1987 年	2006 年	变动	
总人口	3559	4317.5	758.5	21.31
老年人口	275.82	342.36	66.54	24.12
老年残疾人口	62.72	132.22	69.5	110.81

两次调查 0~6 岁儿童与残疾人儿童增长速度情况

推算的全省残疾人总数(万人)				87 年增加比例%
	1987 年	2006 年	变动	
总人口	3559	4317.5	758.5	21.31
0~6 岁儿童	514.7	434.9	-79.8	-15.50
0~6 岁残疾儿童	11.91	8.58	-3.33	-27.96

2. 与 1987 年相比,残疾人类别主要有如下明显变化:

一是肢体、视力、听力言语、精神、多重残疾人口总量增加、比例上升;智力残疾人口总量减少、比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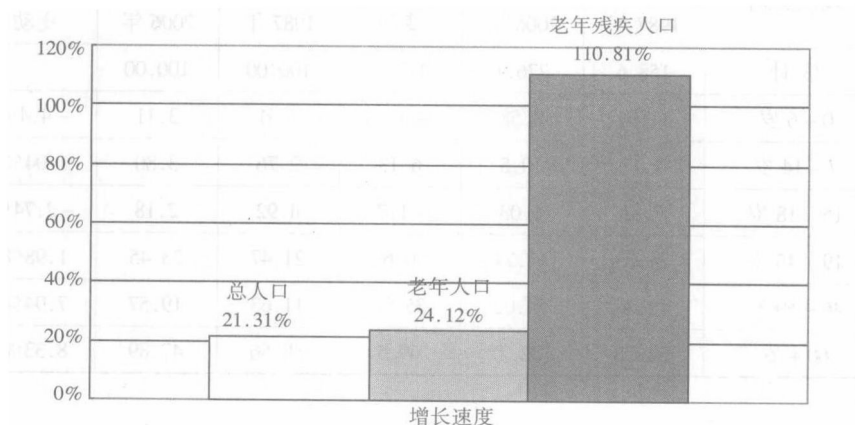


图 2-12 与 1987 年相比总人口、老龄人口、老龄残疾人口增长速度